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相关规定,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由内部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 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 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 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 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 在各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估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议事规则, 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 下设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能源环保部、信息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营销中心、事业部等部门，其中事业部下设盘管、铜管道、国际贸易三个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投资及担保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及时、有效的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通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创业以来，海亮人秉承“高效、卓越、服务、奉献”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科学发展，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品牌战略和资本运作战略”，实现了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公司积极举办员工教育培训，开展各种文体体育活动，推进海亮企业文化宣传，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5.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充分展示个人才华的工作环境。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和实施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员工的聘用、培训、教育、考核、奖惩、晋升、降级、岗位轮换、淘汰、薪酬和福利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提升综合素质的平台，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

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图，制发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单，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加强了内部信息管理，在日常严格按照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及时修改相关制度内容，以此保证该制度长期执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

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经常通过开展部门间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管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基本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一）采购业务

公司逐步完善“净库存”业务管理模式，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或招标采购、验收程序，规定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审批程序；建立采购管理中心，在借助 ERP 管理系统下，根据各事业部采购计划进行集中采购按需分配，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指导方针，并结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政策及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分别在营销人员日常管理、市场调查、客户授信、产品销售、货款回收与销售奖励及不良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坏账损失赔偿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销售业务的管理。

（三）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资

产清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 ERP 管理系统及时记录资产信息，实时监控。对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处理，采取资产归口责任制管理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四）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和《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资金收支和对外投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

（五）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编制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等，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效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

（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委派管理和财务部门人员及内部审计对其经营和财务核算进行审计、专项检查和现场督导，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避免因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资金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对

外提供资金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外担保遵循了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保障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十） 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险、保障了投资效益。

（十一）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规定，按规定的格式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三、 整体结论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内部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